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HA3-3-207
公佈日期：108年3月12日		頁次：1

99年6月1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9年6月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100年3月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8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4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3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4月1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01月0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並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特訂定「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99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大學部學生。

學生基本能力分為「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及「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日語學系學生基本能力」三部分。

一、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包含「英語能力」、「資訊應用能力」、「創新創意能力」、「社會關懷能力」及「健康體能能力」五項。

二、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包含「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兩項。

三、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日語學系學生基本能力包含「日語基礎專業能力」、「應用日語專業能力」及「社會適應能力」三項。

第三條 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本系學生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英語能力：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HA3-3-207
公佈日期：108年3月12日		頁次：2

格檢定實施辦法」，完成並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資訊應用能力：

- (一)本系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自 99 學年度起至 104 學年度，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 WORD、IME Standard 等資訊應用相關之必修課程「資訊應用日語發表訓練一」、「資訊應用日語發表訓練二」2 門。
- (二)本系自 99 學年度起至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之前款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 (三)本系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通過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三、創新創意能力：

- (一)本系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校通識教育創新創意類核心課程兩門。
- (二)本系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自 99 學年度起至 104 學年度，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創新創意相關之必選課程「創意應用日語」1 門與選修課程「畢業公演創作專題」1 門；自 105 學年度起，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創新創意相關之必選課程「創意應用日語」1 門、「畢業專題實作(一)」1 門，及必修課程「畢業專題實作(二)」(Capstone courses) 1 門。
- (三)本系自 99 學年度起至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本系開授之前款同四年課程規劃之必選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本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本系開授之前款同四年課程規劃之必選課程，且完成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之前款同四年課程規劃之必修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四、社會關懷能力：

- (一)本系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校通識教育社會關懷核心課程兩門。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HA3-3-207
公佈日期：108年3月12日		頁次：3

(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完成規定服務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五、健康體能能力：

(一)本系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校通識教育健康促進類核心課程兩門。

(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業相關辦法」，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游泳能力檢核與體適能檢核，始符合畢業資格；檢核依據為「中華大學學生游泳能力檢核實施要點」與「中華大學學生體適能檢核實施要點」。

第四條 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本系學生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核心能力：

本系依「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大學部必修通識課程中，要求本系學生修習強化學生**外語能力**、資訊應用能力及規劃與實作能力之必修或必選課程，其修習實施如下：

(一)本系依「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自 106 學年度起，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資訊應用相關之必選修課程「資訊應用入門」1 門。

(二)本系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本系開授之前款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三)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及規劃與實作能力之必修或必選課程，其修習實施如第五條。

二、基本素養：

本系依「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並推動實施能提升「團隊合作能力」、「溝通協調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之相關教學，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相關課程，要求本系學生修習相關之課程，其修習實施如第五條。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HA3-3-207
公佈日期：108年3月12日		頁次：4

第五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日語基本能力：

- (一)本系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初、中、高級日語及日語會話、日文作文等聽說讀寫相關必修課程，以及日文翻譯等跨文化學習相關必修課程。
- (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之前款必修課程，且通過日檢 2 級始符合畢業資格。未通過日檢 2 級者，須修習並取得「高階日語」2 學分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應用日語專業能力：

- (一)本系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自 99 學年度起至 104 學年度，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商學實務組」(商務組)、「語學文學組」(語文組)2 組分組專業課程。自 105 學年度起，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商務組」、「語文組」、「觀光組」3 組分組專業課程。
- (二)本系自 99 學年度起至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之前款 2 組其中一組之分組專業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學生學籍所屬系組所開授之前款分組專業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三、社會適應能力：

- (一)本系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並推動實施能提升「團隊合作能力」、「溝通協調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之相關教學，自 99 學年度起至 104 學年度，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培養「團隊合作能力」、「溝通協調能力」、「問題解決能力」相關之選修課程「應用日語實習」、「企業實習」及「畢業公演創作專題」；自 105 學年度起，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培養「團隊合作能力」、「溝通協調能力」、「問題解決能力」相關之選修課程「應用日語實習」及「企業實習」各一門，與必選課程「畢業專題實作(一)」1 門、必修課程「畢業專題實作(二)」(Capstone courses) 1 門。
- (二)本系自 99 學年度起至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	文件編號：HA3-3-207
公佈日期：108 年 3 月 12 日	施辦法	頁次：5

完成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之前款「應用日語實習」、「企業實習」及「畢業公演創作專題」之至少 1 門選修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本系開授之前款同四年課程規劃之必選及必修課程，且完成修習並通過同四年課程規劃之必修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